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宿环办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宿迁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应备案企业名录》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市各新区、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，局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有关要求，结合各地梳理上报情况，现将《2025年宿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备案企业名录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地切实加强对名录内企业的日常监管，指导、督促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（修编）、备案、公布和演练等工作，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附件：《2025年宿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备案企业名录》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